

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洽詢單位 | <p>本局婦幼福利科 05-3620900 轉 2506 林小姐</p> <p>本縣社區保母系統~山線 05-2262859；海線 05-3707043</p>   |
| 申請資格 | <p>一、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。</li> <li>2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 學程、科、系、所 畢業。</li> <li>3. 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。</li> </ol> <p>二、托育人員至托育所在地之社區保母系統辦理登記事宜。</p>  |
| 服務對象 | <p>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</p>  |
| 應備文件 | <p>一、提供在宅托育服務應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。</li> <li>2、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1份（含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、A型肝炎抗體(含IgMAnti-HAV及IgG Anti-HAV)檢驗、傷寒檢查）。</li> <li>3、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。</li> <li>4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</li> <li>5、保母人員技術士證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，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</li> <li>6、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。</li> <li>7、自我評量後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。</li> <li>8、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及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正本。</li> <li>9、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</li> </ol> <p>*到宅托育服務免附7及9之文件。</p> |

